

证券代码：836811

证券简称：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	调整后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1	2	3=1+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1,472,896.13	-	
	应收款项融资		1,472,896.13	1,472,896.13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背书、转让，本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

司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472,896.13 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接近，故未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